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蔡宛秦

電 話：(02)7736-7490

電子郵件：e-j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4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84859A00_ATTCH3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方式研習」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人員及學校，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客語文為本土語文課程之一，並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學習階段納為部定課程，為利學生學習，本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客語文分級教材，並為增進教師客語文教學資源運用及素養導向設計實作能力，規劃辦理本研習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。
- 2、各縣市有客語文教師協會，薪傳師協會派員出席。
- 3、有興趣了解客語文教學之教師。

（二）時間：112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50分至下午4時



30分。

(三)地點：線上視訊 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rq-uhuq-onr>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 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 【研習代碼：3879428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若無法於前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（tsailin@mail.nutn.edu.tw）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月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楊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-111轉5771、
e-mail：tsailin@mail.nutn.edu.tw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